

PRIORITY P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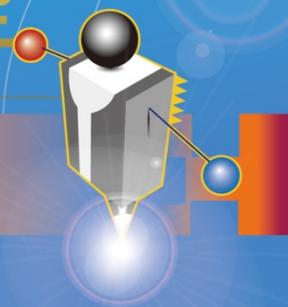
高
點

法律國考貴賓室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4/8/31前

憑114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衝刺114司律二試★ 函授限定

【司律總複習(二試)】臨櫃價 **5,000** 元(限定二試考科，含選試)【直播案例問答班】單科特價 **2,800** 元【案例演習(時數制)】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波斯納司律二試總複習】新生：課程 **6,000** 元，含書價 **7,200** 元
舊生：課程 **5,000** 元，含書價 **6,200** 元【司律正規班】全修 **40,000** 元起
單科定價 **75** 折、二科 **7** 折、三科 **6** 折

★贏戰115律師司法官★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司律正規班	全修 50,000 元 單科：定價 7 折	全修 43,000 元起 單科：二科以上 8 折(可收看至116.10.31)
司律小資自由配	紅標2科+綠標1科： 25,000 元起 紅標3科+綠標2科： 35,000 元起	--
案例演習&作題讀書會	面授全修 46,000 元	--
案例演習班	--	全修 31,000 元起

★決勝115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司法三等	全修 32,000 元起	全修 44,500 元起
司法四等	全修 22,000 元起	全修 32,000 元起
調查局三等	全修 40,000 元	全修 48,500 元起
高考法制	全修 44,000 元	全修 57,500 元起
行政警察	全修 31,000 元起	全修 39,500 元起

《商事法》

一、A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食品加工的非公開發行公司，甲為該公司董事長。今 A 公司擬增資發行新股，甲為體恤員工，打算就此次發行新股之股份中保留 30% 由 A 公司員工認購，依公司法之規定，是否可行？又 A 公司股東乙擁有一台機器，價值新臺幣 20 萬元。乙打算以該機器抵認購 A 公司股份所要繳交之股款，依公司法之規定，是否可行？（40 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公司發行新股時，有關於保留員工承購之比例，以及原有股東對於出資方式之限制問題。
考點命中	《高點商事法講義》第三回，張律編撰，頁 48~50。

【擬答】

- (一) 甲於發行新股之股份中保留 30% 由 A 公司員工認購不可行，但若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則為可行。
- 按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是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原則上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至 15% 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有疑義者在於，前揭規定僅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至 15% 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似乎並未限制公司保留更多比率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之。惟若考量到同條第 3 項規定，則此見解毋寧有待商榷。
 - 蓋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此乃原有股東認股權之規定，其目的在於確保股東之股份，不因公司之增資發行新股而遭稀釋，進而損害其股東權益。
 - 由上開二規定可知，公司故得為激勵員工而於發行新股之股份當中保留一定比率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惟其比率應限於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至 15%。逾此範圍者，顯有侵害原有股東認股權之虞，應非合法。
 - 綜上所述，甲打算就此次發行新股之股份中保留 30% 由 A 公司員工認購部分，依據現行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範意旨，應非可行。
 - 惟倘若 A 公司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時，依據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3 項之規定，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在此前提下，則甲於發行新股之股份中保留 30% 由 A 公司員工認購，只要其符合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1 項發行新股之程序要件，尚無不可，併此敘明。
- (二) A 公司股東乙打算以機器抵認購 A 公司股份所要繳交之股款，應屬可行
- 按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是以原則上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現金為股款。但在符合相當條件下，仍例外容許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 經查本題乙為 A 公司之原有股東，倘若本次 A 公司並非採取公開發行之方式時，且乙所提供之機器乃係 A 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則以該機器出資，應屬可行。
 - 另外，倘若 A 公司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時，依據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2 項準用第 356 條之 3 第 2 項之規定，新股認購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是以，在 A 公司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時，乙以機器抵認購 A 公司股份所要繳交之股款，亦屬可行。

二、甲為支付向乙購買一批貨物之貨款，因而簽發一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的本票予乙。乙取得該本票後，將其背書予丙，並同時記載禁止轉讓。丙背書轉讓予丁，丁則將該本票變造為新臺幣 50 萬元後背書轉讓予戊。其後，戊又將該本票背書轉讓於己，己則將該本票背書轉讓於庚。試問：若庚逾期提示不獲付款，對背書人己及其前手等得主張如何之權利？（20 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禁止背書轉讓後，背書之效力，以及票據變造後背書之效力問題。
考點命中	《高點商事法講義》第五回，張律編撰，頁 66~67；110~111。

【擬答】

- (一) 庚得依據丁變造之文義，對背書人戊、己、丁行使追索權，請求新臺幣（下同）50 萬元；庚得依據丁變造前之文義對背書人丙行使追索權，請求 10 萬元
- 按票據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前項票據變造，其參與或同意變造者，不論簽名在變造前後，均依變造文義負責。」
 - 再按票據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24 條分別規定：「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 經查，本題中丁將該本票變造為 50 萬元後背書轉讓予戊。其後，戊又將該本票背書轉讓於己，己則將該本票背

高

點

高點法律人專用書

書系一應俱全，上榜者大推



► 圖解式法典

書名	作者
憲法及相關法規	宣律師
行政法	朱律師
民法(總則·債·物權)	徐律師
民法(親屬·繼承)、民事訴訟法	陳明珠律師
刑事訴訟法	呂昉敏律師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邱律師
國際私法	劉韋廷律師
少年事件處理法	陳律師
解構民事財產法	京律師·穆律師
解構家事事件法	邱宇
解構刑法	旭律師·辰律師
解構保險法	張一合律師
解構票據法	陳揚
解構保安處分執行法、解構監獄行刑法	金律師·王律師
解構羈押法	王律師
法學英文核心字彙	Dr. Right



► 重點整理

書名	作者
民法總則、債總、債各、物權	徐律師
財產法(1)(11)	李淑明
透明的刑法—總則編、分則編	張鏡榮律師
刑事訴訟法研析(上)(下)	黃博彥(黎律師)
刑事訴訟法(上)(下)	王子鳴律師
行政法(1)(11)	黃律師
行政法	杉口
行政法重點體系	翔律師
憲法訴訟法、憲法：體系與思維	嶺律師
智慧財產權法	羽易
原來如此！保險法體系爭點	張一合律師
票據法	陳揚
法律倫理學	謝良駿律師
國際公法	冷律師
國際私法	劉韋廷律師
保安處分執行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律師·趙律師
國民法官法體系重點	科律師·趙律師
法院組織法好好讀	嶺律師



► 體系建構

書名	作者
行政法體系建構	睿律師
民法體系建構(I)	華律師
契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	華律師
民法體系建構(II)	華律師
侵權行為·債之共同效力	華律師



► 學說論著

書名	作者
民法(親屬·繼承)	許恒輔律師
民事訴訟法(上)(下)	許恒輔律師
刑事訴訟法(上)(下)	莫律師



► 法學圖說

書名	作者
民法債編(1)(11)、物權	張志朋律師
身分法	陳明珠律師
刑事訴訟法(上)(下)	路律師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邱律師
行政法(1)(11)	朱律師



► 爭點解讀

書名	作者
憲法爭點解讀	歐律師
行政法爭點解讀	嶺律師
行政法爭點解讀	兆熙
身分法考點破解	湯惟揚(武律師)
財產法爭點解讀	李律師
財產法爭點解讀	妮思
民法物權爭點解讀	陳義龍律師
民事訴訟法考點破解(1)(11)	湯惟揚(武律師)
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	湯惟揚(武律師)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	湯惟揚(武律師)
刑法爭點解讀	旭律師·科律師
刑事訴訟法爭點解讀	嵐律師
刑事訴訟法爭點解讀	郭律師
新公司法爭點解讀	威律師·翔律師
證券交易法爭點解讀	鄭律師
證券交易法爭點解讀	陳琮勛(伊律師)
智慧財產權法爭點解讀	陳琮勛(伊律師)
勞動社會法爭點解讀	李毅·辰翊
海商法爭點解讀	辛律師
海洋法爭點解讀	林廷輝
財稅法爭點解讀	森律師



► 解讀大師文章

書名	作者	書名	作者
民法	御言	刑法	王陽·黃融
民事訴訟法	成正·予雪	刑事訴訟法	宰律師
民事訴訟法	吳律師	保險法	浪律師
公司法	傑律師	證券交易法	鄭律師



► 破解實務

書名	作者
征霸行政法核心概念	嶺律師
征霸憲法核心概念—權力分立	嶺律師
征霸憲法核心概念—基本權利	嶺律師
征霸公司法核心概念	翔律師

▶ 爭點解題一本通

書名	作者
憲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宣律師
憲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詹承宗(裴律師)
民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野北
身分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陳明珠(侯律師)
身分法一本通	許恒輔律師
我的50天上榜日記~民事訴訟法篇	李淑明
民事訴訟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許恒輔律師
考點式民事訴訟法一本通	陳明珠(侯律師)
民事訴訟法推理事件簿	喵誼
民事訴訟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野北
家事事件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陳明珠(侯律師)
家事事件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許恒輔
刑事訴訟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歐律師
國際私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劉韋廷律師
考點式公司法一本通	黃品瑜律師
證券交易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邑律師
保險法一本通	陳律師
票據法一本通	鍾律師(玲力)
智慧財產權法爭點解題一本通	郭熙

▶ 狂作題之上榜系列

書名	作者
公法解題書	橋律師
財產法解題書	慧策·頤嫻
民事訴訟法解題書	林楷
刑法解題書	石頁·甄諭

▶ 破解一試

書名	作者
憲法歷屆試題體系精編	嶺律師
行政法歷屆試題體系精編	嶺律師
民法歷屆試題體系精編	齊律師
民事訴訟法歷屆試題體系精編	希冉
刑事訴訟法歷屆試題體系精編	權律師
商事法(不含票據法)歷屆試題體系精編	翔律師

▶ 二試全真模擬解題一本通

書名	作者
公法二試全真模擬解題一本通	飛律師·芊律師
刑事法二試全真模擬解題一本通	鴻律師
商事法二試全真模擬解題一本通	鐘月

▶ 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書名	作者
憲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嶺律師
行政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嶺律師
身分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國律師·新律師
財產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權律師
民事債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獅律師·熊律師
民事訴訟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羸律師
刑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謝律師
公司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翔律師

▶ 解題書



書名	作者
憲法解題書	歐律師
行政法解題書	飛律師
行政法解題書	霜律師·丹律師
財產法(含民事法綜合題)解題書	李淑明
財產法選擇·實例題庫攻略	張志朋律師 許景翔律師
民法物權解題書	陳義龍律師
民事訴訟法(含家事事件法)解題書	李淑明
民事訴訟法解題書	蔡律師
強制執行法解題書	湯惟揚(武律師)
透明的刑法解題書	張鏡榮律師
刑法解題書基礎篇、進階篇	旭律師·科律師
刑法解題書	鴻律師
刑法分別解題書	多律師
刑事訴訟法實戰解題書	黃博彥(黎律師)
刑事訴訟法解題書	睿律師
公司法解題書	時律師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解題研析	多吉·歐文
考點式證券交易法解題書	鍾律師(玲力)
票據法解題書	陳揚
保險法解題書	張一合律師
勞動社會法解題書	薛進坤律師
智慧財產權法解題書	羽易

▶ 歷屆試題詳解



書名	
一試歷解	
民法·民訴	憲法·行政法
刑法·刑訴	商事法
二試歷解	
民法	商事法
民事訴訟法	憲法
刑法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法研所歷解	
民法·民訴歷解	憲法·行政法歷解
刑法·刑訴法歷解	商事法歷解

▶ 法學工具書



綜合六法	
新簡明六法	學習式六法
分類六法	
公法法規(含財稅法)	民事法規(含勞動社會法)
刑事法規(含法律倫理)	商事法規(含智慧財產法)
分科六法	
公法及其相關法規(含財稅法)	
民法及其相關法規(含勞動社會法)	
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法規	
商事法及其相關法規(含智慧財產法)	
刑事法及其相關法規(含法律倫理)	
國際公法(含海洋法)	
大法官解釋與憲法法庭裁判	

書轉讓於執票人庚。依據上開流程可知，丁係參與變造之人，而戊、己則係簽名在變造後之人，故依據前揭票據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背書人戊、己、丁均應依據變造文義負責。而本題中庚逾期提示不獲付款，庚自得根據前揭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向背書人戊、己、丁行使追索權，請求50萬元。

- 4.至於針對背書人丙，由於其並未參與丁之變造行為，其簽名又在變造前，故依據前揭票據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丙依原有文義負責。故庚縱使依據前揭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向丙請求，丙亦僅負10萬元之票據責任，併此敘明。

(二)庚不得對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乙行使追索權

- 1.票據法第30條第3項規定：「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 2.經查乙背書轉讓給丙時，同時亦在該本票上記載禁止轉讓，此時乙僅對丙負票據法上責任，至於其後之丁、戊、己、庚等人，均不負責任。故庚並不得對於乙行使追索權。

三、甲以其所有之貨輪載運乙的貨物至澳洲墨爾本途中，由於船長未遵守海上避碰規則致撞沉丙所有之船舶，乙的貨物因被置於甲板而全部落海。乙與丙因而皆向甲請求損害賠償。試問：就乙、丙之請求，甲得否依海商法第69條第1款之航海過失為由主張免責？(2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海商法第73條之甲板運送與同法第69條船舶所有人免責事由間之適用關係。
考點命中	《高點商事法講義》第四回，張律編撰，頁78~83；88~92

【擬答】

(一)海商法第69條第1款之適用前提

- 1.按海商法第69條第1款規定：「因下列事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一、船長、海員、引水人或運送人之受僱人，於航行或管理船舶之行為而有過失。」
- 2.前揭規定乃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之法定免責事由。其僅限於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因「船長等航海人員之航海過失行為」，進而導致「訂有運送契約之本船貨物」毀損滅失時，始有本款之適用。

(二)針對乙的貨物，仍不得主張前揭免責事由

- 1.按海商法第63條規定：「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之裝載、卸載、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此為運送人之照管義務，運送人若欲主張前揭海商法第69條之法定免責事由，必須以滿足此照管義務為前提。
- 2.再按海商法第73條規定：「運送人或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毀損或滅失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並載明於運送契約或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此為甲板運送禁止之原則性規定，除非有但書之情況，否則禁止以甲板裝載或貨物之方式進行運送（無權甲板運送）。若屬無權甲板運送，進而導致毀損或滅失時，必須負「絕對賠償責任」，此乃前揭海商法第63條照管義務之特別規定。
- 3.經查，本題雖有海商法第69條第1款之免責事由發生，惟乙的貨物之所以全部落海，乃係因其被置於甲板所致，且本題並未說明甲有取得乙之同意或載明運送契約之情事，故甲違反海商法第73條規定，將乙之貨物置於甲板，難謂其已盡照管義務，自不得再主張海商法第69條第1款之運送人法定免責事由。

(三)針對丙所有之船舶沉沒，甲不得主張前揭免責事由

- 1.按海商法第95條、第96條、第97條分別規定：「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項)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各方平均負其責任。(第2項)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此乃船舶碰撞所生損害賠償責任應如何分配之規定。
- 2.至於海商法第69條法定免責事由，乃係訂有運送契約之本船貨物，因契約所生之賠償責任問題，並非船舶碰撞所衍生之侵權行為責任，併此敘明。
- 3.本題中，因甲所僱用之船長未遵守海上避碰規則致撞沉丙所有之船舶，則甲之船舶即屬有過失之一方，依據海商法第96條規定，應由甲所有之船舶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故甲若欲主張海商法第69條第1款之免責事由，顯屬無據。

四、甲於民國110年1月10日向A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約定保險費以年繳之方式交付。甲於交付第一期至第三期保費後，因疏忽而未交付第四期保費，則A保險公司可否於甲未交付第四期之到期保費時，逕行終止契約？(20分)

試題評析	本題爭點十分明確，即係在測驗保險法第116條、第117條之規定。
考點命中	《原來如此！保險法體系爭點》，張一合律師，頁1-106~1-114。

【擬答】

- (一)按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第5項、第6項分別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是以，保險人如欲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必須先經「停效」，且待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始得為之。

- (二)另按同法第117條第2項復規定：「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而有不交付時，於前條第五項所定之期限屆滿後，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更明白限制，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而有不交付時，於116條第5項所定之期限屆滿後，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不得終止契約。
- (三)經查，甲所投保人壽保險契約，約定年繳，並已繳納第一期至第三期保費，雖因疏忽而未交付第四期保費，依據前揭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之規定，亦僅生系爭人壽保險契約「停效」之效果。必須等到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二年以上之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保險人始有終止系爭人壽保險契約之權。
- (四)又倘若系爭人壽保險契約係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則由於甲已繳納第一期至第三期之保費，已付足二年以上之保費，縱使於保險契約所訂「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此時依據同法第117條第2項規定，保險人仍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不得終止契約。
- (五)綜上所述，A保險公司不得於甲未交付第四期之到期保費時，逕行終止契約。

高點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8/18
開課

法律組



8/19
開課

調查組



10/5
開課

財經組



9/1
開課

資訊組



高點·高上 調查局特考

讓您躋身百萬公職薪貴！

114/8/31前，憑114調特准考證享優惠

115年
正規課

調特三等

面授/網院：**40,000**元起、函授：**49,000**元起

申論寫作正解班(刑法/刑訴/社會/政治)

面授/網院：**單科4,000**元起、函授：**單科7**折起

115年
分眾課

經典題庫班(經濟/會計/網路/資庫/資安)

面授/網院：**單科3,000**元起、函授：**單科7**折起

狂作題班(經濟/會計/政治/刑法/刑訴)

限面授！單科特價7,000元



報名速洽小編

上榜高手推薦

高○哲 (成大法研所畢)

考取：113調特考三等法律實務組

好老師領進門，掌握公法核心考點！
行政法韓律老師幫助我們整理考試重點，
透過生動活潑的舉例，讓憲法與行政法變得平易近人，他也時常分享準備考試的心路歷程，給予我們建議與鼓勵。

丁○晨 (淡江管科系畢)

考取：113調特三等財經實務組

大推狂作題班，助教解惑提升實力！
中會狂作題班規劃課程+小考，我會在
小考前複習考試章節，考後助教會詳細
講解，有任何問題，也都可詢問助教，
他們都能幫忙解答。